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3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柯國聲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吳憶如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提如附表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惟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相關資料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本件更生之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　官　廖國勝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家莉

附表：

㈠陳報聲請人所有2輛機車車牌號碼為何？為何聲請人之財產查詢清單並無該2輛機車之記載？

㈡陳報聲請人所投保之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解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多元之證明，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解約金259,230元遭執行之結果？

㈢陳報聲請人所投保之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（號碼：0000000000）解約金或價值準備金之金額為何？

㈣提出聲請人向他人租地耕作之租約證明，並陳報租地之面積、耕種之作物、平均每年營業額為198,000元之相關證明。

㈤聲請人於聲請前兩年內必要支出之數額，每月平均約20,731元，已逾衛生福利部所公告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，請提出上開每月平均必要支出費用之相關證明。

㈥陳報是否有依法受聲請人扶養之人？如有，請一併陳報其姓名、扶養義務人之人數、與聲請人之關係、聲請人每月實際支出之扶養費金額。

㈦依聲請人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，聲請人為柯伯學之助學貸款保證人，但債權人清冊並未記載該助學貸款之承貸人臺灣銀行中興新村分行，則債權人清冊是否有所遺漏？聲請人有無其他民間債權人或債務人？如有，請詳列其姓名、住所及債權或債務金額。

㈧陳報自113年9月8日起至今，聲請人及受扶養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(包括證券戶)完整影本（應含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，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止，如無法補登，亦應說明理由並提供存摺封面及餘額內頁影本）（如已提出者，毋須再重復提出）。

㈨陳報自113年9月10日起至今，聲請人及受扶養人是否有領取保險金或社會補助金（如身障補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租屋補助、老農津貼、重陽敬老禮金、老人津貼、兒少補助、育兒津貼等）、年金等其他政府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之補助？若有，其期間及金額為何？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例如受補助存摺影本（請註記款項名稱，並為清楚之標記）、補助款申請書函等；如未領取補助款亦請分別註明之。

㈩說明聲請人是否有為外匯、期貨、基金、股票、債券、ETF、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？如有，投資之金額為何？並應說明目前持有之種類、數量及其現值、淨值為何，並提出相關投資證明文件。

㈠聲請人如有上開以外之其他財產（如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物、現金、定期存款、互助會款、汽機車、珠寶金飾、黃金、貴金

屬、古董、藝術品、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加密貨幣等），應陳報財產清單並提出財產證明（如汽機車行照、證書影本）、照片、價值證明等，如無其他財產亦請註明。

㈡說明聲請人有無借名登記或信託登記於他人名下之財產，如有，併陳報財產種類（如為不動產應陳報地號、建號、持分，如為車輛併陳報車牌號碼、廠牌、車型、出廠年份）、數量、及該他人姓名年籍資料及連絡資料。

㈢說明聲請人於更生聲請前2年內之財產變動狀況（含有償、無償行為之變動，包括但不限於：處分財產、償還債務、變更保險要保人、解約保單、繼承、拋棄繼承、受清償、受賠償或保險理賠、免除他人債務、為他人提供擔保等，如標的係不動產，應載明地號或建號），如係因償還債務而變動者，並提出負債證明文件。